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采埃孚电子厂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（11号路、12号路、13号路、15号路）设计施工总承包【JG2024-5184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5	(主)大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: 郭工

联系电话: 020-8595445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联系电话: 020-36897092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: 2024年 月 日

